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使用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1、招股说明书披露，北极光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2.06%。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持有 Anji Cayman 的股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予以规范的，请对规范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极光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2.06%，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9%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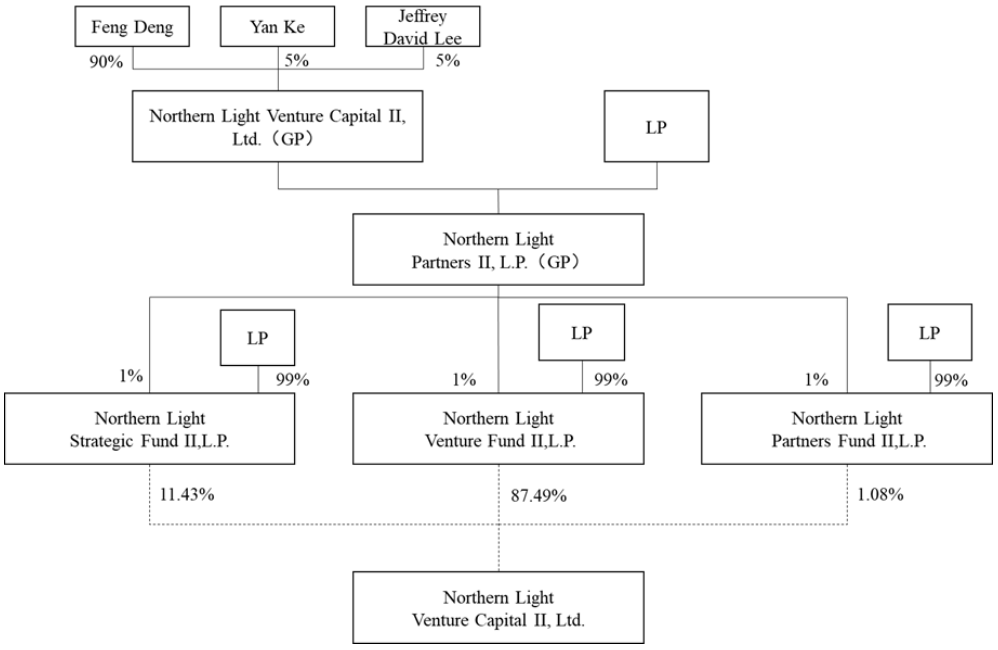
北极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登记证书编号	TU-197060
住所	Turner&Roulstone Man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数	1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以下合称“NL II Funds”）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持有 NL II Funds1%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99%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一、北极光代持安排的真实原因，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代持安排真实原因

北极光代持安排的真实原因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通过代持安排提高决策效率

NL II Funds 的直接唯一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其分别持有 NL II Funds 1%的权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北极光，北极光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对代 NL II Funds 所持证券的任何事务直接行使表决权，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

根据股份代持人协议，北极光有权直接决策相关的投资项目，无需再履行 NL II Funds 各自内部决策流程；若无股份代持人协议，涉及投资项目决策流程则需先由北极光进行决策，再由 NL II Funds 分别决策，决策效率较低。

2、通过代持安排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

在 NL II Funds 项目投资及日常管理中，NL II Funds 以北极光一家主体而非

三家合伙企业完成签署、出资、分配等环节，以及审计、报税等工作，同时通过北极光统一的账户进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

（二）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

北极光自身代持安排适用于NL II Funds历史至今累计投资的所有40余家项目，已上市投资项目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已上市企业中北极光代持案例”，并非专门为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所设置。

北极光代持安排的目的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

2、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 NL II Funds1%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99%的权益。

北极光所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中不包括其他安集科技直接及间接股东，Anji Cayman 董事，安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实际持有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代持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股份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北极光股份代持人协议对表决权和收益权等权属作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表决权

NL II Funds 同意最终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在代 NL II Funds 所持证券的任何事项上行使表决权，并且该表决权行使是独立和不受限制的。

2、收益权

对于代持人所持证券的分红或处置所得，最终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应代 NL II Funds 取得相应的分红或处置所得，并将取得的收益按照 NL II Funds 中各基金的份额支付到相应账户，北极光没有权利使用或管理上述收益。

根据北极光的说明，北极光代持安排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代持安排中表决权、收益权等权属清晰，代持安排稳定，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北极光自身代持安排的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作为 NL II Funds 股份代持人，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股份代持人协议管辖和执行适用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股份代持人协议明确规定 NL II Funds 是 Anji Cayman 股份的受益所有人。

（三）已上市企业中北极光代持案例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信息，北极光通过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间接持有 A 股已上市企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股份，与北极光通过 Anji Cayman 间接持有安集科技股份的代持安排一致，其中北极光间接持有中科创达股份比例（11.21%）与间接持有安集科技股份比例（12.49%）相近。

1、中科创达（2015 年 6 月过会，2015 年 12 月上市）

根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持有中科创达 8,405,724 股股份，占中科创达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2076%。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北极光，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持有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100%股权。

2、中持股份（2017 年 1 月过会，2017 年 3 月上市）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持有中持股份 1,648,307 股股份，占中持股份

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15%。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北极光，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持有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100%股权。

（四）代持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代持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有关精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一）北极光代持安排无论是否还原，均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北极光所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中不包括其他安集科技直接及间接股东，Anji Cayman 董事，安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实际持有人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北极光代持安排无论是否还原，北极光或 NL II Funds 实际控制人均为 Feng Deng，均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北极光股份代持人协议，NL II Funds 同意最终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在代 NL II Funds 所持证券的任何事项上行使表决权，并且该表决权行使是独立和不受限制的。若北极光代持安排还原，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 GP，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股份的控股股东。

综上，北极光代持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无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2%、22.06%、17.46%、16.67%、6.56%、5.28%、5.22%、2.73%。其中，北极光为 2011 年开始投资 Anji Cayman 并委派 1 名董事的财务投资者。北极光 2011 年开始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向 Anji Cayman 委派的董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北极光持股 Anji Cayman 比例未发生变化。此外，自北极光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NL II Funds 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在《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无实际控制人”中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

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期发行人未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事项。

（二）代持关系不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北极光代持安排不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如实披露了北极光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北极光代持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有关精神。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极光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确认意见，股份代持人协议，NL II Funds 有限合伙人名单，Anji Cayman 及北极光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就 Anji Cayman 及北极光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已上市企业中北极光代持案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代持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张　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3日